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邮编: 100004
5A1,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R.China
电话(TEL): (010) 52019988 传真(FAX): (010) 65610548, 6561232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11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3层多功能厅召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唐发电委托,指派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有效性及合法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唐发电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大唐发电《公司章程》;
- 2、大唐发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大唐发电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4、大唐发电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5、大唐发电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6、大唐发电发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7、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大唐发电董事会召集。大唐发电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经审查，大唐发电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唐发电董事长翟若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 8,717,416,410 股，约占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大唐发电已发行总股本的 7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7,822,700,998 股，约占大唐发电内资股的 92.42%，约占大唐发电总股本的 66.4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894,715,412 股，约占大唐发电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26.98%，约占大唐发电总股本的 7.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大唐发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发电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为山西大唐国际运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出资建设丰润热电项目一期 2X300MW 燃煤供热机组工程的议案》；
- 4、《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由于《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中

涉及大唐发电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公司的附属公司即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构成大唐发电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魏 阳 律师

陶 珊 律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